

不斷經歷復活

我們的地位一

弗 2:5-6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你們得救(被拯救，完成式)是本乎恩(恩典)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這是神已經完成的，我們在天上靈界的地位。實際生活上，我們要如何才能不斷地經歷復活？

來 12:1-2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。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

1. 看見盼望，成為目標一

- 盼望的來源：神的話/復活的應許，加上雲彩般的見證。
- 基督看見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我們也要看見復活的盼望
- 羅 8:28-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讓榮耀的盼望成為我們的目標！

2. 放下各樣重擔一

- 重擔：負重，累贅，也象徵靠自己，以行律法稱義的重擔。路 11:46 耶穌說：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(指律法沈重的負擔)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
- 太 11:28-30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- 重擔(憂慮、壓力、自己做不到的事……)交給主，單純的相信接受神的應許

3. 脫去纏累的罪一

- 纏累的罪：易分心，易陷於罪惡，偏離神對義的標準
- 要先死，才有復活：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…，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
- 死的兩個層面：罪和己(自以為對的道理或做法、自憐、面子…)。羅 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路 22:42 耶穌說：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！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

4. 仰望耶穌一

- 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
- 來 4:15-16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。
- 來投靠祂，向祂傾心吐意

自己 2013 年復活節的見證一

- a. 許牧師的反應—結果會是好的(看見盼望) b. 弟兄的反應—用愛心說誠實話 c. 我的反應—從向神抱怨掙扎(罪和己)到降服 d. 神的心意—要我從死裡復活，心意更新變化

結論一

神是活神，所以我們的生命也是復活的！讓我們彼此鼓勵，一路跟隨帶領我們的復活主，不斷地經歷得勝復活！榮耀歸於神！

禱告回應